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增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张涛先生的辞职报告，张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张涛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张涛先生辞任后，监事会人数少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张涛先生的辞任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在辞职生效之前，张涛先生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张涛先生在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恪尽职守，严谨务实，勤勉尽责。在此，公司及监事会对张涛先生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上述张涛先生请辞事项，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林彩英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林彩英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 月 19 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林彩英，女，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8年9月-1999年4月任苏州制氧机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吴县制氧机厂）综合统计，负责结算中心的工作；1999年4月-2000年9月任苏州新金龙置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负责财务部全面工作；2000年10月-2001年9月任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员，负责财务审计；2001年10月-2006年10月任苏州市苏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业务部主任，负责财务审计；2006年10月-2015年10月任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业务部主任，负责财务审计；2015年11月至今任苏州瑞亚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业务部主任，负责财务审计。

林彩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曾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其有不适宜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其他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